

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地方税务局 武定县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武财综〔2017〕21号

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地方税务局 武定县残疾人联合会转发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单位：

现将《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地方税务局 楚雄州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楚财征〔2017〕2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地方税务局 楚雄州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

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地方税务局



武定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11月8日

抄送：县政府办、本局社保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8日印发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楚财征〔2017〕28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地方税务局 楚雄州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32号）文件，现将我州残疾人就业保

障金征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残疾人是需要全社会关心和帮助的特殊困难群体，残疾人就业是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的基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经济手段鼓励用人单位尽可能多吸纳残疾人就业，使有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参与社会生活；对吸纳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征收保障金，让社会各用人单位履行应尽的义务，平等地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和谐。各县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要严格按照《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云财非税〔2017〕3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发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28号）的规定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近年来，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按照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有关要求，中央和省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降费减负的政策措施，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应当顺应国家“减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的整体步调，遵循“不加重企业负担”的原则进行，缴纳保障金的目的是引导、督促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更好地保障残疾人权益。为此，根据楚雄州的实际情况，在计算保障金年缴纳额时，“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暂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机关和事业单位暂按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的

工资基数的 70% 计算，以后逐步到位；

保障金年缴纳额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人数 × 1.5% -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年平均人数)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年平均工资】 × 70%

(二) 企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暂按缴纳企业社会保险费 2016 年度全州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68,445 元的 50% 计算，以后逐步到位；

保障金年缴纳额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人数 × 1.5% -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年平均人数) × 68445 元】 × 50%。



楚雄州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30 日印发